

## 關於非公路用車法 (中譯)

### 1 背景／沿革

#### (1) 事務轉移

依據「推動提高區域自主性及獨立性改革關係法的整建相關法律」(2015 年法律第 50 號)(第 5 次地方分權彙集法)，針對「特定特殊汽車廢氣排放監管等相關法律」(2005 年法律第 51 號)(非公路用車法)，為了加強充實指導監督體制，而將部份事務從中央政府，轉移至使用地點附近的縣市政府。

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起，依據同一法律，已轉移技術基準合格命令、指導及建議、徵收報告、以及現場會勘檢查的事務。

#### (2) 何謂非公路用車

意指具有特殊構造、不行駛於公路的作業車(液壓挖掘機、推土機、叉車等)。

不同於公路用車的貨車等車輛，其特徵在於：引擎大多在高負荷、高轉速下，被連續使用。

※1：非公路用車的種類(範例)

① 施工機械：液壓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滾筒、履帶式起重機

② 產業機械：叉車

③ 農業機械：普通型收割機、部份的農耕拖拉機

※2：各種非公路用車有許多名稱，例如液壓挖掘機，依據製造商，會設定不同的商品名稱，包括液壓挖掘機、反鏟挖土機、反鏟裝載機、電鏟、挖掘機、推鏟機等。

#### (3) 非公路用車的排放量

非公路用車的台數不多，佔所有台數的 1.7%，其 NOx 排放量佔所有排放量的 25.1%，PM 排放量則佔所有排放量的 11.8%。

### 2 非公路用車法的概要

#### (1) 目的

本法律目的，在於監管非公路用車的使用，以抑制廢氣排放、減輕空氣污染，保護國民健康，同時維護生活環境。

〈參考：非公路用車法第1條〉

(目的)

第1條 本法律目的，在於制定特定原動機及特定特殊汽車之技術基準，針對特定特殊汽車的使用，施以必要的監管等，以抑制特定特殊汽車排放廢氣，藉此減輕空氣污染，保護國民健康，同時維護生活環境。

#### (2) 業者及車主的義務

第4條特定特殊汽車的生產等業者(意指從事特定特殊汽車生產或進口(以下

稱為「生產等」)的業者，以下亦同)，從事特定特殊汽車的生產等時，必須致力於防止該生產等使用之相關特定特殊汽車排放廢氣，而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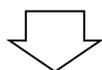
特定特殊汽車的車主，除了必須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以抑制特定特殊汽車排放廢氣之外，同時，更必須協助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實施防止特定特殊汽車排放廢氣而污染空氣的相關政策。

### (3) 監管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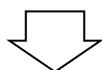
除非有符合排放標準之基準合格標章或少數特殊標章，否則不得使用監管基準生效日期後的新車輛（認證有例外）。

#### 【監管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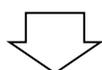
- 由主務大臣規定特定原動機（引擎）的技術基準、以及特定特殊汽車（非公路用車）的技術基準（法律第 5 條及法律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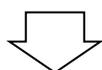
- 依據從事生產特定原動機等業者（引擎製造商）的申請，由主務大臣指定引擎的機型（法律第 6 條）



- 由特定特殊汽車生產等業者（車輛製造商），向主務大臣申請搭載指定引擎機型的車輛機型（法律第 10 條）



- 由申請業者（車輛製造商）標示基準合格標章（法律第 12 條）



- 非公路用車必須標示基準合格標章，否則不可使用（認證有例外）（法律第 16 條）

【基準合格標章&少數特例標章一覽表】

燃料	標章分類	2006 年基準	2011 年基準	2014 年基準
汽油或液化石油氣	技術基準合格標章	① 以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符合基準的車輛（基準未修訂）		
	少數特例標章	② 以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符合少數生產車基準的車輛（基準未修訂）		
輕油	技術基準合格標章	① 以輕油為燃料，符合 2006 年基準的車輛	③ 以輕油為燃料，符合 2011 年基準的車輛	⑥ 以輕油為燃料，符合 2014 年基準的車輛
	少數特例標章	② 以輕油為燃料，符合 2006 年基準的車輛	④ 以輕油為燃料，依據 2006 年基準，申請機型的車輛	⑦ 以輕油為燃料，依據 2011 年基準，申請機型的車輛
			⑤ 以輕油為燃料，廢氣排放性能與依據 2011 年基準申請之機型同等的車輛	⑧ 以輕油為燃料，廢氣排放性能與依據 2014 年基準申請之機型同等的車輛

註：標章共有 8 種。

- ※ 少數特例每年 30 台，  
累計共 100 台為止

【開始適用監管的日期】

- 以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非公路用車

額定輸出為 19kW 以上、56kW 以下	2007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08 年 9 月 1 日)
--------------------------	---

- 以輕油為燃料的非公路用車

額定輸出為 19kW 以上、37kW 以下	2007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08 年 9 月 1 日)
額定輸出為 37kW 以上、56kW 以下	2008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09 年 9 月 1 日)
額定輸出為 56kW 以上、75kW 以下	2008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10 年 9 月 1 日)
額定輸出為 75kW 以上、130kW 以下	2007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08 年 9 月 1 日)
額定輸出為 130kW 以上、560kW 以下	2006 年 10 月 1 日 (持續生產的車輛及進口車輛為 2008 年 9 月 1 日)

- ※ 持續生產的車輛：意指與開始適用監管的日期前生產的非公路用車，具有相同機型的非公路用車

## 【認證】

根據法律第 17 條第 1 項的但書，即使沒有基準合格標章或少數特例標章，只要具備認證，即可使用。

再者，2015 年底為止，全國共 745 台。

〈參考：非公路用車法第 17 條第 1 項〉

（使用的限制）

第17條 特定特殊汽車必須標示基準合格標章或少數特例標章，否則不可使用。  
但，依據主務省令的規定，若在開始使用前，已通過主務大臣的檢查，認證該特定特殊汽車符合特定原動機技術基準、以及特定特殊汽車技術基準時，則不在此限。

〈參考：非公路用車法施行規則第 22 條〉

（主務大臣的確認）

第22條 欲申請法律第17條第1項但書的認證者（以下稱為「認證申請人」），必須向主務大臣提出載明下列事項的申請書（16號格式）；若由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承辦特定特殊汽車的檢查事務時，則必須向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提出16號格式申請書的影本，並向主務大臣（若由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承辦特定特殊汽車的檢查事務時，則向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提出）提出有關該申請的特定特殊汽車。

一 認證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若為法人時，則是該代表人的姓名

二 該特定特殊汽車的車名及機型

三 特定特殊汽車的製造編號、以及其他可辨識該特定特殊汽車的事項

四 若由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承辦特定特殊汽車的檢查事務時，則載明實施特定特殊汽車檢查事務的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名稱

2 前項的申請書及其影本，必須附加特定特殊汽車的外觀圖。

3 除了第1項及前項規定的事項以外，若主務大臣或註冊特定特殊汽車檢查機構，確認與認證有關時，必要時，可要求認證申請人提出必要的文件。

4 主務大臣准予認證時，交付認證給認證申請人。

5 特定特殊汽車的車主，收到認證後，必須妥善保管，若接獲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的職員要求出示時，必須配合提出。

6 特定特殊汽車的車主，如不慎遺失認證或受損時，可再次提出重新發行申請書（17號格式），於獲准後補發。

### （3）非公路用車的技術基準

非公路用車的技術基準，大致共有 4 種項目，包括定量的項目（廢氣排放基準）、以及不會大量產生煙灰、有害氣體、或確實安裝引擎等 3 種定性的項目。

定量的項目，分別是一氧化碳、烴基及黑煙。適用之基準，因燃料的種類、額定輸出、生產時期等而異。

## 【非公路用車的技術基準（少數特定車輛等除外）】

- 以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非公路用車（怠速時）

額定輸出	基準
額定輸出為 19kW 以上、560kW 以下	一氧化碳 1% 烴基 500ppm

○ 以輕油為燃料的非公路用車（空載突然加速時）

額定輸出	2006 年基準	2011 年基準	2014 年基準
額定輸出為 19kW 以上、37kW 以下	40%	25%	0.5m <sup>-1</sup>
額定輸出為 37kW 以上、56kW 以下	35%	25%	0.5m <sup>-1</sup>
額定輸出為 56kW 以上、75kW 以下	30%	25%	0.5m <sup>-1</sup>
額定輸出為 75kW 以上、130kW 以下	25%	25%	0.5m <sup>-1</sup>
額定輸出為 130kW 以上、560kW 以下	25%	25%	0.5m <sup>-1</sup>

※ 2006 年基準及 2011 年基準，依據黑煙測量器。2014 年基準，則依據透光式煙度計

※ 引擎的技術基準，還有氮氧化物、顆粒物質的基準。

〈參考：非公路用車法施行規則第 11 條〉

（特定特殊汽車技術基準）

第11條 法律第9條主務省令規定之基準，如以下所示：

- 一 特定特殊汽車使用時，必須不會大量產生煙灰或有害氣體。
- 二 特定特殊汽車不可損害特定原動機的功能，按照燃料的類別等，性能必須符合主務大臣公告規定的基準。
- 三 搭載的特定原動機，若有限定可安裝的特定特殊汽車範圍時，特定特殊汽車必須符合該範圍。
- 四 搭載的特定原動機，必須確實安裝。

3 非公路用車法的特徵（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的主要區別）

（1）機型的申請制

非公路用車不同於煙灰產生設施等，並非申請制。

※ 非公路用車的機型，屬於向主務大臣申請制，環境省的官網中，  
（[http://www.env.go.jp/air/car/tokutei\\_law.html](http://www.env.go.jp/air/car/tokutei_law.html)）已公佈申請機型的車輛一覽表  
（參考參照）。

（2）非公路用車法的車輛對象

- 監管對象，意指原動機額定輸出 19kW 以上、560kW 以下的車輛。監管對象不含額定輸出 560kW 以上的車輛。
- 僅監管適用日期以後生產的新車，才是監管對象。

（3）向主務大臣報告

根據非公路用車法的規定，命令保養、指導/建議、徵收報告、以及現場會勘檢查時，必須向主務大臣報告。

根據環境省的現場會勘檢查講習會，由於本章程的宗旨，在於盡早橫向展開，因此，向主務大臣報告的現場會勘檢查，將以現場會勘檢查當中的廢氣排放測量及申訴等，作為依據。

向主務大臣的報告雖然是在中央部會舉行，但與上述相符的現場會勘檢查，請每次皆向中央部會報告。此外，對於那些在沒有申訴等情況下，進行巡視性等的任何一種現場檢查，請注意，季報的記載欄是分開的。

再者，指導車主時，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等一樣，請靈活運用行政指導的指導表格/改善指示表等（行政指導不需要向主務大臣報告）。

#### （4）現場會勘檢查的範圍

中央政府可在施行本法律的必要限度下，進行現場會勘檢查，縣市政府可在命令保養或指導/建議的必要限度下，進行現場會勘檢查。

因此，嚴格來說，基準合格標章的違法標示等，不在縣市政府的權限內。

（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縣市政府可在施行法律的必要限度下，進行現場會勘檢查）

#### （5）管轄區域

意指政令市、核心市、特例市、縣都市管轄的區域（名古屋市內，則是中央部會）。

### 4 轉移至縣市政府的事務

轉移至縣市政府的事務，如以下 4 種：

- 針對車主的技術基準合格命令
  - ※ 針對車主進行指導時，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等一樣，靈活運用行政指導的指導表格/改善指示表等
- 針對作為事業而使用的人，依據指針，進行指導及建議
  - ※ 限定作為事業而使用的人
  - ※ 指針僅指「抑制與建設業有關之特定特殊汽車廢氣排放指針」（2006 年 9 月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1152 號）
- 向車主徵收報告
  - ※ 靈活運用行政指導的指導表格/改善指示表等
- 前往車主工廠等，進行現場會勘檢查
  - ※ 在命令保養或指導/建議的必要限度下
  - ※ 由於廢氣排放測量是在怠速（汽油車輛、液化石油氣車輛）或空載突然加速（輕油車輛）時進行測量，因此必須請非公路用車中斷作業，並協助說明操作等，故將會依據其宗旨，而通知現場會勘檢查。

### 4 轉移至縣市政府的事務

依據「推動提高區域自主性及獨立性改革關係法的整建相關法律」（2015 年法律第 50 號）（第 5 次地方分權彙集法），針對「特定特殊汽車廢氣排放監管等相關法律」（2005 年法律第 51 號）（非公路用車法）的部分事務，為了加強充實指導監督體制，而將部份事務從中央政府，轉移至使用地點附近的縣市政府。

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起，已轉移技術基準合格命令、指導及建議、徵收報告、以及現場會勘檢查的事務。

#### 5 車主應配合的事項（範例）（1）

- 使用燃料
  - 製造商建議的燃料（加油站等銷售的燃料）
- 維護保養
  - 定期檢查
  - 日常維護
- 啟動/駕駛等
  - 切勿突然發動、突然加速、突然操作。
  - 避免不必要的空轉。
  - 停車時，貫徹停止怠速。
  - 依據作業效率佳的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 5 車主應配合的事項（範例）（2）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 根據規定，業者應定期自主檢查（1 次/年、1 次/月）叉車及施工機械等（大多包含非公路用車），並保管檢查記錄 3 年。
- 根據規定，業者應黏貼明顯標示已實施特定自主檢查（1 次/年）日期的檢查標章。
- 根據規定，業者應於該日期作業開始前，實施維護。

參考法令（非公路用車法）

（現場會勘檢查）

第 30 條 主務大臣可在施行本法律的必要限度下，命令其職員進入指定業者、申請業者、核准業者、特定特殊汽車車主的工廠、或事業場所、或特定特殊汽車允許停放的地點，檢查特定特殊汽車、帳冊、文件、其他物件、或詢問相關人員。

2. 縣市政府首長可在施行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的必要限度下，命令其職員進入特定特殊汽車車主的工廠、或事業場所、或特定特殊汽車允許停放的地點，檢查特定特殊汽車、帳冊、文件、其他物件、或詢問相關人員。

參考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規則（1））

（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 151 條之 21 業者必須在每一年內，定期自主檢查一次以下的叉車事項。但，若超過一年的期間沒有使用叉車，則在該未使用的期間內，不在此限。

- 一. 壓縮壓力、氣門間隙、或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 二. 差動、螺旋槳軸、或其他動力傳達裝置有無異常
- 三. 輪胎、車輪軸承、或其他行駛裝置有無異常
- 四～九（省略）

參考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規則（2））

第 151 條之 22 業者必須在每一個月內，定期自主檢查一次以下的叉車事項。但，若超過一年的期間沒有使用叉車，則該未使用的期間內，不在此限。

- 一. 控制裝置、離合器、以及操控裝置有無異常
- 二. 貨物裝卸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 三. 護頭枕及靠背有無異常

參考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規則（3））

（定期自主檢查的記錄）

第 151 條之 23 業者執行前二條的自主檢查時，必須記錄以下的事項，該記錄必須保存 3 年。

- 一. 檢查日期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位
  - 四. 檢查結果
  - 五. 檢查人員的姓名
  - 六. 根據檢查的結果，若採取修復等的措施時，則記錄該內容
- \* 備有業界統一的格式。

參考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規則（4））

（特定自主檢查）

第 151 條之 24 有關叉車的特定自主檢查，意指第 151 條之 21 規定的自主檢查。2～4（省略）

5 業者實施叉車相關的自主檢查時，必須於該叉車的醒目部位，黏貼明顯標示已實施特定自主檢查日期的檢查標章。

參考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規則（5））

（維護）

第 151 條之 25 業者欲使用叉車從事作業時，必須於該日期的作業開始之前，針對以下的事項，實施檢查。

- 一.控制裝置及操控裝置的功能
- 二.貨物裝卸裝置及油壓裝置的功能
- 三.車輪有無異常
- 四.前照燈、後照燈、方向指示器、以及警報裝置的功能